

2023年度

醴陵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水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害防治规划；制定有关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全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重大水利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二)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指导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地下水储备审查和监测；负责全市水资源信息发布；负责全市水文工作。

(三)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和扩建的审批工作；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四)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全市防洪排渍工作；负责防洪工程设施、城市防洪排渍设施的管理和汛期水库、排渍站的防洪排渍调度运行；负责防汛抗旱队伍组织、物资器材调配和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五)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和监管；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工程质量监督。

(六) 负责全市河道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水域范围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七)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八)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负责安全饮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审定、上报及水质管理、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九) 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管；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十) 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全市水利行业科学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解决跨区域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水利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工程建管股、农饮建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水利局机关本级以及酒埠江灌区醴陵管理所、湖南省官庄灌区醴陵管理处、醴陵市周坊水库管理所、醴陵市藕塘水库管理所、醴陵市望仙桥水库管理所、醴陵市雪峰山水库管理所、醴陵市荷田水库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1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16.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67.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农林水支出	17	20265.4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80.58
六、经营收入	6		六、其他支出	19	59.0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38.45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0857.6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85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0857.6	总计	26	2085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57.60	20,51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8	180.5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4.53	2,234.53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918.44	9,918.44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75	1,19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1	20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1	67.21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0.64	120.64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34.25	434.25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7.00	1,597.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03.04	1,823.63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52	53.52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57.90	2,457.9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57.60	2,718.44	18,139.15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8	180.5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4.53	2,234.53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60	0.00	68.6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918.44	0.00	9,918.4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75	0.00	1,197.7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1	206.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1	67.21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4	0.00	4.0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0.64	0.00	120.64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34.25	0.00	434.25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79.13	0.00	79.1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7.00	0.00	1,597.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03.04	0.00	2,103.04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52	0.00	53.52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57.90	0.00	2,457.9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04	7.20	51.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1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8.6	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16.26	216.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67.71	67.71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19986	19986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80.58	180.58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519.1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619.15	2061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0619.15	总计	28	2061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19.15	2,711.25	17,80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8	180.58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17	12.17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234.53	2,234.53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60	0.00	68.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1	6.01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918.44	0.00	9,918.4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7.75	0.00	1,19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1	206.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1	67.21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4	0.00	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	3.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0.64	0.00	120.64
2130315	抗旱	41.00	0.00	41.00
2130314	防汛	434.25	0.00	434.25
2130335	农村供水	79.13	0.00	79.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97.00	0.00	1,59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0	0.00	1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23.63	0.00	1,823.63
2130310	水土保持	53.52	0.00	53.5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57.90	0.00	2,457.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3.05	30201	办公费	6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7.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5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6.71	30206	电费	8.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	30214	租赁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			
人员经费合计		2476.99	公用经费合计					23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当表格数据为空时, 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8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45.31万元，增长60.29%，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85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19.15万元，占98.38%；其他收入338.45万元，占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8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8.44万元，占13.03%；项目支出18139.15万元，占86.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51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06.33万元，增长65.31%，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19.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06.33万元，增长65.31%，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1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6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6.26万元，占1.05%；卫生健康（类）支出67.71，占0.33%；农林水（类）支出19986万元，占97.4%；住房保障（类）支出180.58万元，占0.8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74.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死亡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21万元，支出决算为6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人员调出及退休。

8、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1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工程建设（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1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抗旱（款）抗旱（项）。

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防汛（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经费减少。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供水（款）农村供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水利支出（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土保持（款）水土保持（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5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增加，经费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3.05万元、津贴补贴927.14万元、奖金0.9万元、伙食补助费59.58万元、绩效工

资15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6.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万元、住房公积金20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2万元、退休费3.54万元、抚恤金6.01万元、生活补助6.49万元、医疗费补助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2万元。

公用经费234.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主要包括办公费69.18万元、电费8.43万元、差率费1.36万元、租赁费0.31万元、培训费5.49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劳务费0.75万元、工会经费34.69万元、福利费19.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1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3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89万元，减少71.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的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89万元，减少71.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响应上级号召缩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10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80人次，主要是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

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26万，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76万元，增长41.54%。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活动增加，运转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5.49万元，用于开展职工外出业务知识培训，人数23人，内容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4.96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水利系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积极推动河长制全面见效，切实打好河库管理攻坚战，持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

络，持续完成三大民生实事任务，切实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水利系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积极推动河长制全面见效，切实打好河库管理攻坚战，持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成三大民生实事任务，切实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均衡，资金结转和结余较多，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四、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醴陵市政府网站决算公开栏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醴陵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8 人，实有人数 158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工程建管股、农饮建管股。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害防治规划；制定有关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全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重大水利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2)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指导城镇供水工作；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地下水储备审查和监测；负责全市水资源信息发布；负责全市水文工作。

(3)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和扩建的审批工作；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

实施；负责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全市防洪排渍工作；负责防洪工程设施、城市防洪排渍设施的管理和汛期水库、排渍站的防洪排渍调度运行；负责防汛抗旱队伍组织、物资器材调配和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和监管；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工程质量监督。

（6）负责全市河道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水域范围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8）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负责安全饮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审定、上报及水质管理、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管；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10）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全市水利

行业科学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11）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解决跨区域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醴陵市水利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1）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3074.3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266.3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9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0311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2）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307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0.36万元（人员、公用及工作性专项支出）；重点专项支出1055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人员类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017.7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808.18万元、津贴补贴373.32万元、奖金341.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2.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21万元、住房公积金193.28万元、公用经费131.53万元、生活补助11.05万元。

（2）运转类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1.53万元。其中：办公费51万，工会经费32.21万元，福利费48.32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维持不变，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工作性专项3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和工作开展；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2）非工程建设维护费22.4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雨量站、水位雨量站、河道水位站正常运行，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机房服务器正常运行。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3）水毁工程建设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工程修复，恢复工程功能，发挥防洪、灌溉等效益。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4）上级转移支付9700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全县节水型社会，完成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大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及维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施小型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发挥水利设施功能。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5）水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9.6万元。主要用于醴陵市辖区范围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保水资源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评审项目。截止

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6) 水质监测管理体系达标32万，主要用于保证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7) 河长制经费290万，主要用于河长制相关工作。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工作性专项360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2) 非工程建设维护费22.4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3) 水毁工程建设资金500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4) 上级转移支付9700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5) 水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9.6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6) 水质监测管理体系达标32万，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7) 河长制经费290万，主要用于河长制相关工作。截止2023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100%。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我县对中央水利项目资金进行了严格的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并在财政局经建股和国库集中支付设立了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工程预付款实行报账制，另外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项目

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资金管理运行安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局成立的醴陵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醴陵所有水利建设项目均由服务中心投作为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服务中心对各个水利建设项目组建项目建设管理部，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管理部内设工程技术组、质量管理组、财务核算组、综合协调组。所有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均按照“工程四制”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始终执行“四制三算”原则，加强项目管理。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明确了项目责任主体，项目法人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各项工作。二是实行了招标投标制，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后，委托了招标代理单位组织招标，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确定施工队伍。三是按程序选择了专业监理单位实行全程监管，项目聘请了监理单位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严格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四是严格履行合同制，项目设计、招标、监理到施工实行合同化管理，明确了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方的主要职责和义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按合同办事。五是建立健全了质量监督体系，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法人

明确了一名工程师为总技术负责人，派驻了一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监督，还配备了现场质量检查、督监员一名。项目开工前向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市质监站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理单位还派驻两名监理工程师进行跟班旁站，委托了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的材料、有关工序按规定进行检测，杜绝使用不合格产品材料，凡是某工序不合规，绝不允许下一工序施工。通过业主、监理、质监、检测单位的层层把关，确保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六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招标内容控制资金规模，对于新增、变更项目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县重点办、审计、财政审核后实施；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将及时编制了工程结算资料，报项目法人审核后上报审计、财政部门进行造价审核。七是采取了公示制度，在项目建设地制作了工程项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内容简述各项目名称、开完工时间各参展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姓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

1. 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2. 本单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
3. 本单位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5、管理制度健全性，2023年，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制定财务职责，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6、资金使用合规性，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财务人员认真核算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职责履行评价和职责效益性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度，方便人民群众，明确相关股室的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转变机关作风，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精简、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

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全局上下全体干部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更满意，本单位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良好，满意率达到98%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实施水利工程项目，用老百姓的话说，是件大好事、大实事，也是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热心投入、期望最大的工作，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的有如下几个方面。

（1）资金配套压力大

根据水利工程指标分配，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部分水利建设项目地方配套的比例为40%，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大，配套资金很难落实到位。

（2）工程建后管护问题突出

一是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尚未建立。水利工程点多面广，管护难度大，难以保证工程良性运行。二是管理人员缺乏。以我县小型水库为

例，我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人全部是村干部兼职，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加之小型水库一般地处山区，环境条件恶劣，交通不便，没有相应的政策及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导致工程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监管难度大、不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建议上级取消或降低地方配套比例。
- 2、建议上级考虑适当安排工程后期管护资金。
- 3、建议上级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力度。
- 4、建议上级尽快安排资金完成重点县剩余项目。

2023年度醴陵市水利局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8 人，实有人数 158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工程建管股、农饮建管股。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非工程建设维护费 22.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雨量站、水位雨量站、河道水位站正常运行，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机房服务器正常运行。

（2）水毁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工程修复，恢复工程功能，发挥防洪、灌溉等效益。

（3）上级转移支付 9700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全县节水型社会，完成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大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及维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施小型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发挥水利设施功能。

（4）水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9.6 万元。主要用于醴陵市辖区范围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保水资源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评审项目。

（5）水质监测管理体系达标 32 万，主要用于保证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

（6）河长制经费 290 万，主要用于河长制相关工作。

二、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 工作性专项 3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和工作开展；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2) 非工程建设维护费 22.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雨量站、水位雨量站、河道水位站正常运行，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机房服务器正常运行。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3) 水毁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工程修复，恢复工程功能，发挥防洪、灌溉等效益。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4) 上级转移支付 9700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全县节水型社会，完成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大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及维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施小型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发挥水利设施功能。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5) 水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9.6 万元。主要用于醴陵市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保水资源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评审项目。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6) 水质监测管理体系达标 32 万，主要用于保证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7) 河长制经费 290 万，主要用于河长制相关工作。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工作性专项 36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2) 非工程建设维护费 22.4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3) 水毁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4) 上级转移支付 97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5) 水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9.6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6) 水质监测管理体系达标 32 万，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7) 河长制经费 290 万，主要用于河长制相关工作。截止 2023 年底，全部资金投入建设，使用完成率 1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我县对中央水利项目资金进行了严格的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并在财政局经建股和国库集中支付设立了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工程预付款实行报账制，另外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资金管理运行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情况。我局成立的醴陵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醴陵所有水利建设项目均由服务中心投作为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服务中心对各个水利建设

项目组建项目建设管理部，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管理部内设工程技术组、质量管理组、财务核算组、综合协调组。所有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均按照“工程四制”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始终执行“四制三算”原则，加强项目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明确了项目责任主体，项目法人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各项工作。二是实行了招标投标制，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后，委托了招标代理单位组织招标，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确定施工队伍。三是按程序选择了专业监理单位实行全程监管，项目聘请了监理单位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严格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四是严格履行合同制，项目设计、招标、监理到施工实行合同化管理，明确了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方的主要职责和义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按合同办事。五是建立健全了质量监督体系，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法人明确了一名工程师为总技术负责人，派驻了一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监督，还配备了现场质量检查、督监员一名。项目开工前向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市质监站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理单位还派驻两名监理工程师进行跟班旁站，委托了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的材料、有关工序按规定进行检测，杜绝使用不合格产品材料，凡是某工序不合规，绝不允许下一工序施工。通过业主、监理、质监、检测单位的层层把关，确保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六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招标内容控制资金规模，对于新增、变更项目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县重点办、审计、财政审核后实施；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将及时编制

了工程结算资料，报项目法人审核后上报审计、财政部门进行造价审核。七是采取了公示制度，在项目建设地制作了工程项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内容简述各项目名称、开完工时间各参展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姓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

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相关人员认真核算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职责履行评价和职责效益性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度，方便人民群众，明确相关股室的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转变机关作风，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精简、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

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全局上下全体干部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更满意，本单位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良好，满意率达到98%以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施水利工程项目，用老百姓的话说，是件大好事、大实事，也是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热心投入、期望最大的工作，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的有如下几个方面。

（1）资金配套压力大

根据水利工程指标分配，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部分水利建设项目地方配套的比例为40%，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大，配套资金很难落实到位。

（2）工程建后管护问题突出

一是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尚未建立。水利工程点多面广，管护难度大，难以保证工程良性运行。二是管理人员缺乏。以我县小型水库为例，我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人全部是村干部兼职，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加之小型水库一般地处山区，环境条件恶劣，交通不便，没有相应的政策及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导致工程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监管难度大、不到位。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建议上级取消或降低地方配套比例。
- 2、建议上级考虑适当安排工程后期管护资金。
- 3、建议上级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力度。
- 4、建议上级尽快安排资金完成重点县剩余项目。